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78號

抗 告 人 擎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克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緯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裁全字第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此條項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程序亦有準用，其目的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，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是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倘於抗告程序就假處分隱密性仍有予以維持之必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在原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之情況下，倘於本件抗告程序通知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陳述意見，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抗告人（即債權人）對其聲請假處分情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有礙假處分隱密性之維持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爰未通知本件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自民國86年8月14日設立登記時起，即與相對人訂有繼續性之委託製造及供貨契約（下

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相關產品設計理念，均委由相對人代工生產，再由伊以「MARS」商標行銷歐美各國，相對人為伊唯一專屬代工廠，伊亦為相對人唯一客戶。詎相對人竟於112年7月20日片面終止系爭契約，復違反不得為他人代工與伊相同產品之約定，通知伊既有客戶直接向相對人下單，致伊不僅面臨無貨可出之窘境，部分客戶亦迫於出貨需求而改向相對人下單。相對人終止契約不合法，兩造間系爭契約仍然存在，相對人應繼續履行供貨義務，亦不得有上開違約行為。然唯恐相對人於判決確定前，與伊既有客戶締結契約，致伊日後難以恢復與該等客戶之契約關係，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自有依民法第532條聲請假處分之必要等情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禁止相對人於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前，自行或委請他人向抗告人之既有客戶為生產、製造、銷售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等語。

- 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，係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避免其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無法實現為目的，故假處分之措施以確保性之方法為限，不得使被保全之請求提前滿足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因保全假處分（即一般假處分）與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防免之危險不同，前者所欲避免之危險，係「請求權將來無法實現之危險」，乃屬將來之危險，而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避免之危險，則為「請求權實現延滯所產生之具體危險」，係屬現在之危險，二者所欲防免之危險顯然並不相同，是保全假處分（即一般假處分）之目的，既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，則債權人自不得藉由取得假處分裁定，於本案執行前受有若何現實利益，而逾越保全假處分之目的。抗告人主張兩造訂有繼續性供給之系爭契約，相對人於112年7月20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不合法等情，固提出公司基本資料、名片、採購訂單（PURCHASE ORDER）、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（抗告人「MARS」商標）、相對人出廠閥類產品上有「MARS」商標、工廠大門照片、Google頁面分享照片、臉書專頁分享照片、抗告人107年度至111年度盈餘分配表、支票、客戶來訪或參展照片、112年7月20日重要通知、電子郵

件、官網照片、相對人之牌價修改（調漲）通知、產品目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5至131頁、第135至199頁、本院卷第17至291頁），然抗告人既請求保全性質之假處分（見原審卷第233頁），自係以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為目的，則其聲請禁止相對人自行或委請他人向抗告人既有客戶為生產、製造、銷售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，非為確保將來請求之實現，乃使其本案請求提前滿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假處分之性質與目的，於法即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要件不符，洵非有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